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160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鼎楓汽車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清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余承叡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第3項 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雅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如君